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313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修正規定（共2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20313185\_ATTACH1.odt、376470000A\_1120313185\_ATTACH2.pdf）

主旨：轉知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97419B號函辦理。
- 二、本要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以1120097419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